

公司代码：600815

公司简称：厦工股份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厦工股份	600815	*ST厦工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楷凯	吴美芬
电话	0592-6389300	0592-6389300
办公地址	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厦 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灌口南路668号之八厦 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stock@xiagong.com	stock@xiago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18,770,013.32	3,473,665,980.94	-7.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6,704,171.59	1,369,330,146.74	0.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89,881,873.09	879,892,849.31	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4,165.98	30,817,360.84	-7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79,283.42	-18,881,24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054,237.27	-165,343,44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2.29	减少1.7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	0.02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58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42	734,789,208	0	无	0
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	国有法人	6.89	122,239,48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国有法人	5.11	90,627,000	0	无	0
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0	72,750,834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国有法人	3.95	70,116,81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国有法人	3.20	56,831,048	0	无	0
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未知	2.61	46,322,240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国有法人	1.07	18,902,403	0	无	0
厦门市育明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17,243,159	0	无	0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未知	0.53	9,392,44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第四大股东厦门厦工重工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厦门海翼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战略转型升级步伐，若后续执行相关已审议事项有重大进展或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